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東油田服務集團
Anton Oilfield Services Grou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7)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發出。

安東油田服務集團(「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七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可認購合共33,08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股份(「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於悉數行使購股權時認購本公司股本中33,080,000股新股份，每股股份行使價0.75港元，相當於下列各項其中之較高者：(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授出日期」)聯交所發出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75港元；(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74港元；及(iii)股份面值0.10港元。購股權之有效期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

按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股份收市價每股0.75港元計算，購股權項下股份之市值為24,810,000港元。

於購股權之中，58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被授予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詳情如下：

姓名	承授人與本公司的關係	授出購股權數目
羅林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80,000
馬健	執行董事	500,0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授人可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九日或之後行使購股權，行使詳情如下：

- (i) 每位承授人可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九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八日止期間行使獲授之購股權的最多三份之一；
- (ii) 每位承授人可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九日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止期間累積行使獲授之購股權的最多三份之二；
- (iii) 每位承授人可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止期間行使獲授之餘下全部購股權。

承董事會命
安東油田服務集團
主席
羅林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羅林先生、馬健先生、潘衛國先生及吳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永一先生、朱小平先生及王明才先生。